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7日

(2019)浙0110民初14196号之一

杭州一加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金宇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9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468号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9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致歉信

全体社会公众:

为牟取利益,自2017年起我们在自家经营的商行里销售假冒的贵州茅台酒。我们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长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追究刑事责任。经过深刻反思,我们意识到我们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损害了贵州茅台酒的商业信誉,更扰乱了市场秩序,妨害了公平竞争。我们对于自身过错和危害后果已经有了深刻认识和悔意,在此真诚的广大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引以为戒,保证以后严格守法,绝不再犯。

道歉人:成彬、陈义红、蒋建建

2019年9月27日

公证公告

被继承人徐天海于2012年5月22日在临安死亡,其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在遗嘱中指定将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和公寓5幢201号房继承给薛永红所有。现薛永红于2019年8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要求继承取得上述遗产。

现本处特发布此公告,如他人对上述遗嘱存在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本处未收到异议的,将根据申请人薛永红的申请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临安区锦城街道万马路259号国联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571-6378969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公证处

2019年9月27日

郑卫东、陈文丹、林上楼、陈章、陈体健、郑彩萍:

本院受理原告吴兰妹诉被告杭州国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体彬、郑卫东、陈文丹、林上楼、陈章、陈体健、郑彩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1146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初145号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何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燕诉被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何渊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行初145号行政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085号

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508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11号

潘森、潘志平:本院受理原告金达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7928.02万元,其中本金合计12600.00万元,利息合计5328.0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4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良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29.35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债权由杜金康、卢亚文、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古越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古越轩书画社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适当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租赁联系电话:021-2226273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所属行业	确权文书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友谊特钢有限公司	钢铁	债权确认书2017/12/12	38,411,189.77	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保证担保
2	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ET	判决书2016/12/16	45,278,539.19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斯伟乐、陈巧珍保证担保
3	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印刷	执行裁定2016/11/16	102,297,590.21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浙江玛迪尔纺织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4	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调解书2017/3/14	198,408,014.78	吴跃辉、吴志明、蔡长丕、黄福龙、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联盛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5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调解书2017/3/14	48,049,936.82	吴跃辉、吴建超、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剩余债权本息合计				432,445,270.7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已抵扣

各项回款),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

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21909181-1、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87555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25]日)			担保人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103275447.41	77421.81	104050169.22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03275447.41	77421.81	104050169.2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舟山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

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00000.00		94212015280263、94212015280288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乔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巨青、徐珊珊	ZD9421201500000008、ZD9421201500000001、ZB9421201400000016、ZB9421201400000077	浦发银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TXCZ-A-2019010-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聚成工贸联系电话:138589335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聚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	